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

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